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24622 號函備查

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、依 據

- 一、總统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251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8416 號函之「103 學年度新生編班計畫及 104 學年度招收新生科班」。 貳、核定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 - 一、商業經營科1班,每班50人(含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25名、國中補校及國中非應屆畢業生25名)。 資料處理科1班,每班50人(含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25名、國中補校及國中非應屆畢業生25名)。
 - 二、上課時間:夜間上課,每節課45分鐘,每週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課時間18:00~22:05:週三上課時間18:00~21:15。
 - 三、修業年限:修滿3年課程成績及格者,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:
 - (一)招生對象:限國中補校畢業生、非國中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招生名額:商業經營科25名,身心障礙生1名,原住民生1名。 資料處理科25名,身心障礙生1名,原住民生1名。
 - (三)錄取方式:依報名順序,先到先選科,依序錄取,額滿為止。
 - (四)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 - (五) 本項單獨招生,如有餘額,得續招。
- 二、參加104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:

本項免試入學,經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,如有餘額,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,辦理免試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:

- 一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 104年3月16日至104年7月8日止(每日16時至20時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國立中壢高商附設進修學校(地址: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,電話:(03)4929871轉 1763、1760、1761、1706,網址: http://www.clvsc.tyc.edu.tw/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:

- 1. 填寫報名表,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2.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,辦理完成報名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;若已繳報名費者,將予退費。
- 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- 6. 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,欲申請免繳費名費者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二。

五、報名費:新台幣 100 元;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30%;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,其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放榜日期: 104年7月15日(星期三)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校公布欄公告,經錄取者請於立即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, 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,逾期未報到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訴: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,請於104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21日止,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,申訴結果於1週內通知。

捌、附則:1. 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- 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,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,逕予順延1天(扣除例假日)辦理。
 (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)。
- 3. 凡經本校錄取,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4. 科班招生未達 10 人者不予開班,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各校自行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,不願接受轉科者, 廢止其錄取資格,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5.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
2.原住民學生	户籍謄本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	待	資	格	低(中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文	繳	證	明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 低(中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			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